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,798,924.52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4,868,992,118.4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2025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投资规划等因素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